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

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所載有關教育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 新措施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局督導委員會研究有關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項。

2. 香港具備極理想的條件，可在區內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香港與內地緊密聯繫，並擁有國際知名的院校，以及多元化的教育體系，提供國際認可的課程。凡此種種，令本地教育服務不論對海外或內地學生，均極具吸引力。不過，香港亦面對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尤其那些早已在國際教育服務市場上佔一席位的國家，更是強大的競爭對手。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解決一些因現行政策(例如入境管制、土地政策等)而出現的問題，方能締造更佳的環境和條件，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

3. 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研究有關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項。具體來說，督導委員會將研究下列有關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項：

(a) 教育樞紐政策的定位及優次— 我們應把重點放在：(i) 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ii)協助香港院校在區內其他地方辦學；及／或(iii)吸引外國的一流大學在香港開設分校？

- (b) **入境管制及相關事宜**— 目前，院校收取非本地學生的限額定為已核准學額指標的10%。內地對優質高等教育的需求極為殷切，由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反應極為熱烈¹可見一斑。我們須考慮是否進一步放寬限額，以滿足這些需求。至於兼職工作方面，某些國家已容許非本地學生有限度地從事兼職工作(例如每周最多工作20小時)。容許非本地學生工作，不但能提高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使他們更願意在畢業後留港就業，更有助減輕他們(尤其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學生)的財政壓力；
- (c) **宿舍設施**— 宿舍設施短缺，已成為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最大障礙，亟需優先處理，俾使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能在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中交流。督導委員會將會考慮，政府應否為院校提供宿舍設施或就提供這些設施給予資助；
- (d) **財政支援**— 雖然香港的學費和生活費比不少西方國家為低，但對於某些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說，費用仍可能難以負擔，以致要放棄來港讀書的機會。因此，督導委員會將考慮政府應否為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更多財政支援(例如發放獎學金)；
- (e) **協助本地院校在境外辦學**— 內地現行法規仍禁止香港院校在內地獨立辦學。然而，一些本地院校與內地大學合辦課程已有一段時間，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督導委員會將考慮政府應否及如何協助院校在內地及其他地方辦學；及
- (f) **推廣及宣傳**— 督導委員會將考慮應否在香港設立專責機構，在區內推廣本港的教育服務，以建立香港教育服務的品牌形象。

¹ 六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收到內地學生在 2006/07 學年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總數超過 30 000 份。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由於參加了內地高校聯招計劃，收到的申請未計算在內。

4. 督導委員會在商議這些策略性事項時，會考慮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長遠成本和益處，以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成立資優教育學院，以培育及發展資優學生的潛能及才華。

5. 廿一世紀教育制度的目標之一，是把資優學生的潛能轉化為卓越的成就。現時，教統局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是在校內提供的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協作，向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

6. 為了照顧校內資優學生多元化的 ability、興趣、社交及情意需要，我們愈來愈需要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和機會。一直以來，香港的資優教育較著力於數學、科學及科技，但近年來已逐漸擴展至語文及人文學科的範疇。事實上，香港揉合了中西文化，具備良好的條件，在領導才能、創意、語言、藝術及人文學科各方面培育優秀人才。

7. 擬議的「資優教育學院」（學院）的使命，是提供學習機會及專家服務，從而拓展人才的數量和類別；因此，學院會致力促進並激勵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合力為學生創設一個提供支援、可持續發展及多采多姿的學習型社區；同時，學院亦會聯繫海外的資優教育院校，以匯聚國際學者，與本地教育工作者及專家分享經驗。學院能滿足本地資優學生的需要之餘，也具有潛力發展成為一個知識樞紐，為內地及亞太區的資優學生服務。

8. 學院將直接提供以下的服務：

(a) 為學生——主要是為校本課程未能配合其學習需要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培訓活動旨在提供兩類學習：增潤性學習和加速學習。前者即一般學校課程未能涵蓋的學習內容，如電影、藝術、天文、海洋科學等；而後者則指大學程度或更高層次的課程等等；

(b) 為教師——提供平台，讓教師及專家學者可交流經驗、協作，以及強化整體實力以支援資優教育；

- (c) 為家長—— 提供培育資優兒童的專業意見，幫助家長更有效地照顧資優兒童在認知和情緒方面的需要；及
- (d) 為學者與專業人士—— 建基於已有優勢及本地經驗，長遠目標是激發學者及專家為本地及國際資優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

教統局會繼續致力協助學校推展第一及第二層的資優教育。同時，我們亦會支援學院在第三層的資優教育為以上持分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9. 我們有需要增撥資源以提升資優教育服務。稍後，我們會再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就學前教育，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包括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及制定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

10. 在學前教育範疇，我們喜見於 2000 年發表的《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訂立的各項政策目標已如期達成。現時，校長及教師已分別達至所要求的「幼兒教育證書」及「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學前教育機構亦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獲得政府的支援；此外，有需要的家長可申請學費減免，讓其子女入讀學前教育機構。

11. 我們現建議進一步在學前教育投放資源，因為我們深明積極及正面的學前學習經驗，深遠影響着年青人的未來成就，在他們的教育進程上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12. 我們會以學券形式直接資助家長，為他們在符合資格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班級的子女²繳付學費。由 2007/08 學年起，學券的面值為 \$13,000，並會逐年遞增至 2011/12 學年的 \$16,000，以計算這幾年間將出現的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逐漸提升等因素。在最初幾年，學券的部分面值會用作支援校長及教師發展專業。到 2011/12 學年，這 \$16,000 會全數用作資助學費。

² 指凡擁有香港合法居留權或獲批准留港而年齡介乎 2 歲 8 個月至 6 歲的幼童。

13. 所有本地的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半日班級計算不超越每年\$24,000 的上限，便可符合資格向政府兌現學券，學校亦要增加透明度，並透過質素保證機制及安排為家長提供各項所需的資料以協助他們選取幼稚園。在 2011/12 學年，當新計劃全面實施的時候，只有獲質素認證的幼稚園才可以兌現學券。

14. 在過渡期間，現行的學費減免計劃會繼續運作。但至 2011/12 學年，當學券的面值全數用作資助學費時，只有就讀於全日班級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才會繼續獲得學費減免。我們會確保學券的面值，能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選取幼稚園時，有一個合理的選擇。

15. 至於專業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校長至學位及教師至證書程度。我們在未來五年會繼續提供額外及多元化的培訓機會，讓幼師提高專業資歷。

16. 我們預計政府每年須額外承擔的經常性開支約達 20 億元。

17. 在 2006/07 學年，我們會為所有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撥款以購買教學資源、圖書或其他的學習配套。我們已預留 6 千 8 百萬元作此用途。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 持續推行的措施

與餘下約十所小學共同策劃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18. 在 2006/07 學年，全港仍有 41 所學校採用上下午班制授課，其中 29 所已議定轉全日制的計劃。我們會繼續跟進這 29 所學校轉制的安排。

19. 我們將於來年繼續與未有議定轉制計劃的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共同商議可行的轉制計劃。

籌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實施經修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實施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20. 教育統籌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2 月提交《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我們現正逐步推行報告內的建議。

21. 在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將由 20% 增加至 30%，每名小六學生可在此學位分配的首階段，向兩所中學提出申請。而每所中學在統一派位的學額中，亦有 10% 會用作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這些修訂可增加家長的選擇，並將適用於 2007/08 學年及以後入讀中一的學生。教統局已為中小學及家長舉辦簡介會，讓他們了解修訂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執行細節。

22. 關於教學語言政策，有意由 2010 年 9 月起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必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的三項先決條件，並在實施前的一年公布，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展至各級。在 2010 年以前，我們將根據中學派位結果，為各中學提供其中一新生能力的資料以作參考。在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我們會安排觀課，供現時已用英語授課而未持有所需資歷的現職教師參加，讓他們能達到所需的教師英語能力要求。

23. 在支援措施方面，我們已於 2006 年 3 月分別向採用中文及英語授課的中學推出提升學生英語水平計劃，學校可於 2006 及 2007 年提出申請，我們現正處理第一批約 150 個學校的申請。此外，教統局將由 2007 年 1 月開始，連續三年研究在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推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情況，以識別成功的經驗，發展有關的教材，並向中學推廣。

籌劃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並在二零零九年推行新學制前，繼續與持分者保持密切聯繫和諮詢他們。

24.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所建議的重要事項都按照原定安排進行。根據課程及評估架構第二次諮詢與國際基準評價所蒐集得來的意見，新高中課程架構暫定稿已備妥。我們舉辦了學校領導人及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建立專業力量，處理改變；為新高中科目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計劃亦已開展。我們

並發放特別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及籌備各項轉變。八所大學已進一步公布收生條件，包括除了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以外，對選修科目的特定要求；各所大學亦已準備好四年大學課程的初步方案。

25. 在 2006 年，各持份者都齊心協力，共同參與規劃和發展。經過三個月的諮詢期後，《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報告書於 8 月發布。第三次諮詢亦已於 9 月展開，重點在課程及評估架構之公開評核。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 2007 年 1 月完成。此外，到校支援服務亦已擴展，以協助學校為第一屆新高中學生的課程作好準備，提升學與教的效能。透過網上簡報平台、研討會、會議及訪校等途徑，教統局一直與學校、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均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設置常額教席，在英文科、數學科及／或中國語文科推行專科教學。

26. 我們已為一般公營小學額外提供常額教師職位，並由 2006/07 學年開始，延展至開設 12 班以下的學校，用以推行專科教學。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為教師提供穩定的環境，讓他們能專注任教自己專長的科目。在這個措施之下，新設了總共 800 個額外教師職位。

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向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直接支援，以提升前線教師的專業能力，使他們能有策略和有效地推行教育改革的措施。

27. 由於學校對「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反應良好，我們將於 2006/07 學年擴展支援的範圍和規模。在 2006 年 9 月，我們成立了學前教育支援小組，把支援服務擴展至幼稚園。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適時推出切合學校發展需要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協助教師有效地落實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運用語文基金及其他資源，繼續致力提升社會大眾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

28.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香港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29. 為制訂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於 2007 年起，在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試採用標準參照模式來評定成績等級。我們亦致力在 2007/08 學年試行一套普通話能力評估，供中三學生自願參加。

30. 在支援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截至 2006 年 9 月底，有超過 6,500 名現職中小學語文教師透過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獲批給資助，以取得與他們所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教學知識及教學技巧等方面有關的資歷。我們在 2006/07 學年為超過 100 間小學的英文教師舉辦海外沉浸課程，並會在 2007 年夏季繼續為中小學的中文教師舉辦內地沉浸課程。我們另外會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援有意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和教師，包括協助他們建立網絡和分享經驗、培訓教師，以及提供額外人手讓教師有所需的空間以作準備，迎接改變。繼 2005/06 學年推行小規模的試驗計劃後，我們會加強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助英語教學的培訓和支援。

31. 此外，我們會透過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繼續支援學校的語文教與學活動。這些措施包括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推廣聯課活動、推行小學英文及中文科目專科教學、為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提供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為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計劃，以及在校本專業支援計劃下設立的語文支援專責小組，進行有關工作。另外，職業英語運動及持續進修基金也會繼續協助在職人士終身學習。

押後完成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的檢討。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教師現正全力推行高中教育改革，加上未來幾年學生人數下降會影響教師人手編制，因此決定押後該檢討。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審視有關檢討。

32. 有關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的檢討現已完成，檢討

的初步建議亦已提交教育統籌委員會討論。由於未來數年，教師人手編制會受學生人數下降影響，同時教師現正全力為新高中學制作準備，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暫時擱置有關工作，於 2009 年重新審視。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